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涂旻佑

鄭有助

被告 正捷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綉

被告 李正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16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瑪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為吳佳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、被告正捷科技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捷公司）於民國106年5
02 月5日邀同被告陳春綉、李正富（下稱陳春綉等2人）為連帶
03 保證人與伊簽訂美金5萬元或等值其他外幣（折合新臺幣不
04 逾1500千元）之放款借據（進口融資專用）（下稱系爭借
05 據），並約定新臺幣借款利息應自被告改貸新臺幣之日起，
06 按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
07 1.745%，浮動計息（目前為3.495%）。並於系爭借據第6
08 條約定被告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
09 延時起依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
10 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
11 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依應繳日之本借款利
12 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
13 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

14 (二)、被告復於106年11月14日申請動用開發國外信用狀金額美金4
15 萬7500元，並於107年6月28日將上開款項申請展延及改貸為
16 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借款到期日延至111年5月5日，後
17 續多次與伊就上開借款債務協商展延，於111年1月19日簽訂
18 第五次增補約據，約定就上開借款變更償還方式、利息按年
19 率2.5%（即為本借款利息）固定按月計收、借款期限延至1
20 15年12月31日止，其他事項仍適用系爭借據之約定。詎正捷
21 公司自113年1月3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經伊催繳未果，視為
22 全部到期，於113年5月7日轉列為催收款項，尚積欠本金82
23 萬1619元及如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
2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25 第1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之前曾與原告協商展延，惟目
27 前無資力清償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、開發信
29 用狀申請書、第五次增補約據、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暨會議紀
30 錄、增補約據、催告函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（多筆）、催
31 繳通知書、放款牌告利率資料為證（司促卷第9至38頁），

且為被告所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 記 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82萬1619元	(1)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按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		(2)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按年利率4.495%計算之利息。	